

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1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(采购人名称)的溧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工程(膜铺设)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溧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工程(膜铺设) 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苏金永达工业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05人,营业收入为6467.87万元,资产总额为8502.08万元[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],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[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]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加盖公章):工业

日期:2022年01月18日